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提前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戴敏君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和融资成本，拟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终止原合同并重新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戴敏君、周宏江、闵杰、任朗宁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